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1.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
2.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永利应回避表决。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